

2017 年秋季班國際接待志工簡章

一、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學生概況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學生分為外籍生(Foreign Students)、僑生(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陸生(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交換生(Exchange Students)。除僑生由本校僑外會接待之外，外籍生、交換生及陸生皆配有國際接待志工協助。

(一) 外籍生 (Foreign Students)

為具有正式學籍，來校攻讀學位的外國學生，每學期皆須註冊，並與本地生有相同的修習學分要求。學費繳交則為本地生兩倍學雜費收費標準，部分又因學生獎學金情況而有所不同。每年分別招收秋季班(9月入學)及春季班(2月入學)。

(二) 陸生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為具有正式學籍，來校攻讀學位的大陸學生，每學期皆須註冊，並與本地生有相同的修習學分要求。學費繳交則為本地生兩倍學雜費收費標準，目前本校並未設置陸生獎學金。每年僅於秋季班(9月入學)。

(三) 交換生 (Exchange Students)

短期來校之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姊妹校簽約情況而有所不同，學生收費標準分為公費生(學雜費全免)、自費生(與本地生收費標準相同)、部分自費生(僅需繳交住宿費)。學生來校交流分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視交換計劃而訂。每年分別有秋季班(9月入學)及春季班(2月入學)。

二、 國際接待志工團隊招募內容

本校國際接待志工團隊每年預定招收 **2** 次，有意申請者可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注意國際處相關公告。

本次 2017 年秋季班分別招募**交換學生、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接待團隊**。

(一) 甄選目的：

為使來我校之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留下美好的印象，並讓本校學生藉由接待活動，與外國學生交流，拓展國際視野，落實國際化校園，而招募接待志工團隊。

(二) 接待時間：

第一階段(必要)：**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開學後至完成選課。**

第二階段(可選擇)：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國際處歡迎志工多與境外學生交流，惟可斟酌雙方情形自主發展。

(三) 接待對象：

交換學生：多數來自大陸地區，以及來自捷克、韓國、印尼、西班牙、日本等國家。

外籍學生：本校學、碩、博之境外學生。

陸生：本校學、碩、博之大陸籍學生

(四) 報名資格：

1. 限本校在學學生，採組隊報名制，每組至少 3 人(含)以上，並自行推選組長 1 名為主要聯絡窗口。
2. 經書面初審錄取之團隊，接待組長及至少 2 位組員須參加複審面試。
3. 經複審錄取之團隊，全員須出席志工研習訓練，否則取消資格。
4. 複審面試日期：**5 月 19 日(五)08：30-18：00**，初審通過後將會收到面試時間線上調查表，請自行擇一時段勾選。
5. 志工研習訓練：**2017 年 5 月 25 日(四) 12：20-13：30**。
6. 2017 年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宿日：**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須配合在校入宿協助。

國際志工報名 SOP：

組隊報名 → 書面初審 → 面試複審 → 錄取 → 志工研習訓練 → 完成受訓，開啟接待

(五) 報名方式：

1. **2017 年 4 月 28 日(五)下午 17：00 前**，至報名連結
<https://goo.gl/forms/U1ab78usdeQmUlqh1> 填寫資料，以填寫送出時間為憑據，逾期不候。(每人填寫一份，須註明組長姓名)
2. 交換學生接待團隊預計招募 25-30 組，外籍學生接待團隊預計招募 5-8 組。

(六) 志工研習訓練：

1. 複審面試後，將以 e-mail 寄送(1)錄取通知，(2)交換生手冊/外籍生手冊及(3)志工通訊錄，以便志工事先詳閱各手冊內容，並確認通訊資料無誤。
2. **2017 年 5 月 25 日(四)**志工研習訓練，將與各組公開討論及講解接待工作內容，以及簽署個資保護聲明書，請務必全員出席，不得告假。
【**交換生場次**】時間：12：20-13：30 / 地點：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外籍生場次**】時間：12：20-13：30 / 地點：行政大樓 301 會議室

(七) 志工獎勵：

1. 志工團隊完成必要接待項目(詳如第 9 點)以及確實出席 2017 年 9 月 15 日(一)境外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即核給 **2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並於期末核發國際接待志工服務證明，組長將特別註明。
2. 境外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為接待志工必要參加之項目，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事前請假，經組長確認後，同意核給 **1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及期末志工服務證明。無故缺席者，取消志工資格，不予核發任何志工獎勵。

3. 接待志工若表現優異獲本處肯定者，將另以記嘉獎作為獎勵。
4. 凡擔任獲得服務證明者，將列入日後申請出國交換時加分依據。
5. 志工時數及證書將於期末結束前(預計 12 月底)製發，如有課堂特殊需求須提前領取請至少一周前與國際處聯繫以便協助核發。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接待志工如有不適任情況，本處有權撤銷服務對象或終止其志工資格。
2. 原則上由國際處分配接待學校，不得自由挑選，若有特別想接待的國家或是學校，可先行於報名表中註明以作參考。
3. 志工於服務期間，並無義務代學生支付任何的費用或代墊任何款項(如車費、餐費、娛樂費或其他費用)，請務必注意交通及自身安全，並儘量避免涉及情感問題。
4. 義工於接待境外新生時，應本於服務的熱忱，盡力協助其適應環境，於接待過程中，除主動提供服務之外，也應尊重被接待者之需求，適切回應。
5. 國際接待志工屬自發性志工團隊，國際處並無強制要求志工必須親自至機場接機，惟組內需妥善配置人力，至少將學生從花蓮火車站接待至宿舍區，並提供來校學生抵台後至到校前交通諮詢。
6. 義工的通訊方式及電子郵件，若有更動，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處承辦人。

(九) 必要接待事項：

- 寒暑假期間保持良好聯繫，提供來校前諮詢。
 - ✓ 保持良好聯繫與溝通(EX:建立聯絡平台)、提醒學生上傳規定文件與航班資訊。
- 協助入境後交通諮詢及接待事宜。
 - ✓ 妥善的入境接待計畫、提供完善的交通諮詢及帶領熟悉校園環境。
- 協助完成入宿手續。
 - ✓ 帶領到分配宿舍完成報到，宿網 IP 開通等。
- 協助完成註冊報到手續。
 - ✓ 陪同參加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完成報到及繳費等手續。
- 協助辦理台灣電話號碼。
- 協助及提供建議有關床褥備品。
- 協助及提供建議有關校園代步工具。
- 協助於期限內完成選課。

(十) 校內聯絡窗口：

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外籍生：徐敏樺 助理 Jenny 電話：03-8634117

交換生/陸生：任亮欣 助理 Eva 電話：03-8634118

信箱：issa@gms.ndhu.edu.tw